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86
18 June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八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诺特达姆先生成员国: 奥地利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比利时)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里查森先生

沃森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点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S/24100和Corr.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4100和补编1,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4114,其中载有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4093,1992年6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099,1992年6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104,1992年6月16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15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3点30分散会。

